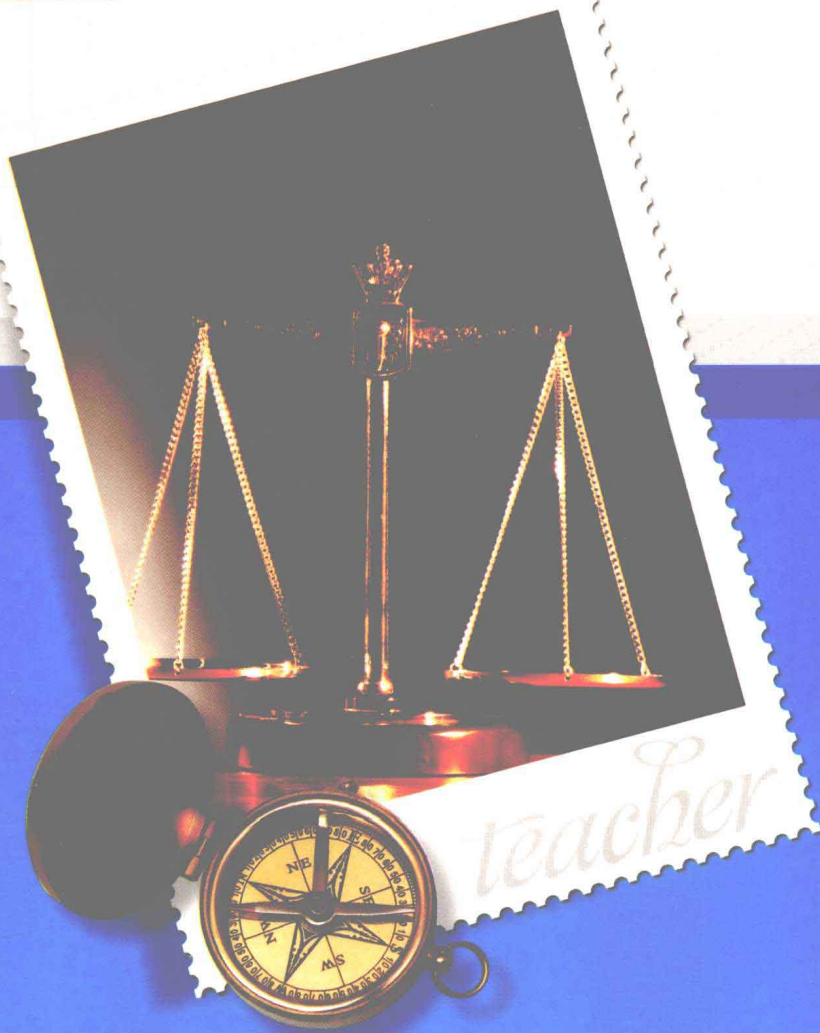


 新时代校园阶梯图书
XIN SHIDAI XIAOYUAN JIETI TUSHU

总策划：李智能



法律知识教育读本

如果你希望成为课堂有效的管理者
如果你真正想让学生的人生从此有所改变
如果你想获得教师这个职业最高的成就感
这本书就是为你量身订造的！

· 吴义红◎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法律知识教育读本

吴义红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知识教育读本 / 吴义红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5161—0765—2

I. ①法… II. ①吴… III. ①法律—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5308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于晓伦
责任校对 潘恒忠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联华宏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00千字
定 价 29.8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教育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学校之间，学校、教师、学生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正在不断地产生大量的、新型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新的情况、新的变化中，学校必须转变管理方式，树立学校管理的新理念——依法治校。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校，就是指广大教育工作者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特别是教育法律的规定来管理学校的各项事务，确保学校内外部关系及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健康发展，从而以较低的成本获得较高的管理效率。

市场经济与知识经济条件下的教育必然会呈多元化、开放式的特点，这在客观上要求学校在发展建设上，要走出传统封闭式管理体制，建立法制管理模式。传统的领导权变理论有它积极的一面，然而经验表明，也有其缺陷：一是有不确定性；二是经验科学性、稳定性差。学生不能否认领导者在学校管理中的作用，从学校发展的可持续性上讲，在依法治校的基础上，强调领导者的作用，就更具有稳定性和可靠性。依法治校，从小处讲，对学校自身的发展建设有重要意义。学校管理者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势必要推进学校管理方式的重大变革，即从封闭的集权式管理向开放式的民主化管理转化，从而有利于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又



有利于营造学校教育的法制氛围，积极推动全社会依法维护学校合法利益、支持学校建设；同时，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利益，对教师依法从教和学生遵守法纪也有积极的作用。从大处讲，对我国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和进步起推动作用。学校教育是整体教育事业的核心部分。目前，由于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现实国情所限，继续教育尚不发达，终身教育概念才刚刚引入，因此国民教育主要靠学校教育来完成。所以说，如何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是我国社会发展走向新的历史时期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

实行依法治校，不仅可以避免人治状态下对学校工作所造成的人为干扰，而且还能依法育人，使青少年学生在成长过程中受到法治熏陶，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使其真正成为一个具有法治精神的合格公民。因此，实行依法治校，既是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培养具有民主与法治意识，适应未来社会生活的年轻一代的需要，从而实现促使全社会的民主与法治发展与进步的需要。实行依法治校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因此，学校管理者要树立新的管理理念，实行和坚持依法治校，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学校事务，使学校各项工作走上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有关教育的法律知识解读	1
第一节 教育法律制度建设	2
第二节 教育管理法制建设	12
第二章 涉及教师自身的法律知识解读	29
第一节 教师的私权利	30
第二节 教师的公权利	93
第三节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的义务	110



第三章 涉及学生自身的法律知识解读	121
第一节 学生的权利	122
第二节 学生的义务	173
附 录	177
后 记	227



第一章

有关教育的法律知识解读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教育，把教育作为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和社会主义历史命运的大事来抓，而且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使教育事业的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第一节 教育法律制度建设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教育，把教育作为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和社会主义历史命运的大事来抓，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使教育事业的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但由于受种种因素的影响，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还没有得到全面的落实，教育事业的发展还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教育改革还不能满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基本理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基本问题

1. 立法背景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的时代背景下，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出现明显的转移，为满足经济建设高速发展的要求，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日益显著。因此，从1984—1994年，在每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都有不少代表曾提出议案，要求尽快制定教育基本法。尽管在此之前我国已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学条例》（1980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颁布）等多项重要的教育法律，部委及地方性的教育行政规章更是数不胜数。但作为教育领域所有法律的“母法”——教育基本法却始终没有出台。正是由于这种法制建设上的缺失，部委及地方性的教育行政规章之间的矛盾与混乱常有发生，教育法制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受到了极大的损害。

在此背景下，1985年原国家教委组织力量开始了教育法的调研起草工作。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明确



写道,要“抓紧草拟基本的教育法律、法规的框架”,“加快教育法制建设,逐步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由此可见,国家对教育的重视。1994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教育法(草案)》作为会议的三大文件之一,在会议上得到了广泛的讨论。最终,经历长达10年的调研和讨论,先后易稿12次之后,《教育法(草案)》在1995年3月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通过。

2. 立法宗旨

《教育法》总则第一条明确了教育法的立法宗旨:“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实践证明,发展教育事业,单靠政策手段和行政手段,靠领导人的重视等“人治”手段,是不行的,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要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因此,有必要制定《教育法》,以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从而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

民族素质,关系到民族的振兴和国家的兴旺发达。当今世界竞争日趋激烈,国家综合实力的竞争根本上还是人才的竞争、教育的竞争。从这个意义上说,谁掌握了21世纪的教育,谁能培养出高素质的国民,谁就能在未来的国际竞争中取胜。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劳动者接受教育的程度普遍偏低,这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要素之一,如何将人口压力转化为人才优势,就需要制定教育法,发展教育事业,从法律上保障公民的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以提高民族素质。

我们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素质,其目的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生产力的发展有赖于文化教育的繁荣昌盛。《教育法》的制定,将使我国的国民素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培养新时期所需的合格劳动者和务类专门人才打下坚实的基础,从而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通过培养“四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又是前两个文明建设的保证。因此,制定《教育法》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



明建设所必需的。

3. 适用范围

《教育法》总则第2条指出了本法的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这里说的“各级各类教育”，是指国家教育制度内的各级各类教育。其中的各级教育又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各类教育包括根据不同的教育分类标准所划分的不同类别的教育。

因为考虑军事学校教育和宗教学校教育的特殊性，所以《教育法》在附则中第82条分别进行规定：“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定。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4. 法律地位

《教育法》是教育的根本大法，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通过的，是位于国家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之下的国家基本法律之一，与《刑法》、《民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处于同等的法律地位。《教育法》为建立健全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教育法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整个教育法律体系中，《教育法》是“母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其他单行的教育法规只是调整和规范某方面的教育关系或某一项教育工作，都是“子法”。各种单行教育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应以《教育法》为依据，不得与《教育法》确立的原则规范相抵触。我国教育工作应当全面置于《教育法》的规范之中，它规定的内容是我们全面依法治教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我国依法治教的根本。

（二）基本制度

《教育法》涉及面广，涉及内容丰富，对教育事业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总体规范，有全面性、导向性、原则性等特点。全文共10章84条。

1. 确定了我国教育的基本管理体制

《教育法》总则第14条明确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的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这是我国现行的教育行政分级管理的基本体制。第16条又明确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策情况，接受监督。”这些规定，首要的意义在于明确了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育工作具有义不容辞的法律责任。根据教育法及有关规定，各级教育组织的职责具体如下：

（1）国务院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

《教育法》总则第15条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具体来讲，国务院的主要职责是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教育行政法规和教育预算，要掌握教育的大政方针，领导和管理全国的教育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主要是负责统筹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协调各部门有关教育的工作，统一部署和指导教育体制的改革等。

（2）县级以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

《教育法》总则第15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也就是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3）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

这些部门主要指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委托或授权的部门、教育咨询机构、教育督导机构等。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负责管理其所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有关工作。委托行使教育职权主要是指上级委托下级、同级三间的委托或省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大型厂矿企业行使某些教育管理权。教育咨询机构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的由教育界和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的咨询机构，主要是对教育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等提出建议，以形成科学、民主的决策。教育督导机构，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机构，主要是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4）各级人大或其常委会的职责

《教育法》要求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并接受其监督。只有这样，教育法律才能得到很好的落实和遵守，发挥它本身的规范作用，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这是对国家权力机关加强教育执法监督工作一个强有力的支持和补充。

2. 确定了教师和学生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规定了教师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原则上确定了教师的地位和待遇，确立了我国教师的基本法律制度。规定国家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聘任制度和教师考核制度，以提高教师的素质，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等。

(2) 规定了受教育者享有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保证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

3. 社会教育职责

(1) 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同时，社会组织和个人必须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实践活动积极提供帮助和便利。

(2) 社会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3)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应当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4.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1) 只要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国境内公民可以申请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境外他国国民在符合相应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也可以进入中国境内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均予以承认。

(三) 教育法的法渊

教育法的法渊是指教育法的法律效力的来源。我国现行的教育法可以



划分为以下不同的层次。

1. 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法律的渊源体系中占据首要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我国全部立法工作的基础和根据，一切规范性文件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它规定了我国教育的社会性质、目的任务、结构系统、办学体制、管理体制，规定了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对少数民族、妇女和有残疾的公民在教育方面予以帮助，规定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2. 教育法律

教育法律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教育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教育法律又可分为两种形式：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在1995年3月18日通过并且从9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即为教育基本法律。

3. 教育行政法规

教育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关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教育法律。教育行政法规一般有两种发布方式：一是由国务院直接发布；二是由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就是1992年2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原国家教委发布的。教育行政法规不论以哪种发布形式，其效力都是一样的。

4. 部委教育规章

部委教育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主要是国家教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内所制定的关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相对于教育法律和教育行政法规而言，部委规章的数量庞大的，三者数量上呈金字塔状。

5. 地方性教育法规和规章

地方性教育法规是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关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教育规章，也称政府教育规章，是由各地方政府制定。地方性教育规章的效力低于同级的地方性教育法规的效力。



二 教育权利救济途径

（一）法律救济的含义和特征

“救济”通常被理解为对困难地区、困难人群给予金钱或物质上的帮助。法律救济则是法律上的专用概念，是指当相对人的权益受到侵害时，相对人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和途径使受损害的权益获得法律手段补救。教育法律救济是指当教育行政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在管理过程中侵犯了相对人的权益时，相对人可以通过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调解等方式获得法律上的补救。法律救济对相对人的权益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有权利就必须有救济”，“没有救济的权利不是真正的权利”。法律救济对于保障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对于监督政府依法治教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教育法律救济具有以下特征：首先，权利受到损害是教育法律救济存在的前提，如果权利未受损害，就不能称救济。其次，教育法律救济具有弥补性，它是对受损害的权利的弥补。再次，教育法律救济的根本目的是实现合法权益并保证法定义务履行。

（二）法律救济的途径

教育法律救济的途径有三种方式。一是诉讼方式。包括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凡符合这三种诉讼条件和受案范围的，可以通过诉讼的途径获得法律救济。二是行政方式。包括行政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申诉包括教育行政人员的一般申诉、教师申诉、学生申诉等。三是仲裁和调解等方式。主要通过教育组织内部或机构以及其他民间渠道来实施法律救济。例如，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18—21条关于学生伤害事故的教育行政调解的规定，就是有效解决此类纠纷的方式。

1. 教育申诉制度

（1）教育申诉制度的含义

教育申诉制度，通常是指教师、学生在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国家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其作出处理或重新处理的制度。它是我国教育法律、法规所确定的教育行政救济的途径之一，目前包括教师申诉和学生申



诉两类。我国《教育法》明确规定了学生申诉制度。《教育法》第42条规定，学生享有对学校给予的处理不服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

（2）教育申诉的管辖

教育申诉的管辖，是指主管的行政机关之间受理申诉案件的分工与权限。

① 教师申诉的管辖

依据1995年10月6日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第8条的规定：“教师对学校或在教育机构提出的申诉由其所在区域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受理。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相应的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依法办理教师申诉案件。”从这个规定可以看出，教师对所在单位提出申诉的管辖以隶属管辖和地域管辖为主。

教师对当地人民政府侵犯其依据《教师法》享有的权利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权利时，可以根据《教师法》第39条第2款的规定，以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为被申诉人，进行教育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也就是说，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时，可以在两个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之间选择一个提起申诉，而受理申诉的行政机关不得拖延推托。

同时，为了及时有效地处理教师申诉案件，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中规定：“行政机关对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申诉案件，应移交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办理，同时告知申诉人。因申诉管辖发生争议的，又涉及管辖的行政机关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它们所属的同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指定。”由此可以看出，教师申诉的管辖除隶属管辖、地域管辖之外，还可以实施移送管辖、协议管辖和指定管辖。

② 学生申诉的管辖

从现有的法律法规来看，关于受教育者申诉的法律依据仅限于1995年《教育法》第42条有关学生申诉权的规定，和1995年8月18日原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对



学生申诉制度和教师申诉制度一并所做的原则性规定，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法》和《教师法》的规定，建立和健全教师、学生的行政申诉制度。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学生的行政申诉，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各级各类学校还应建立和健全校内的申诉制度，维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由此可以看出，学生对学校给予自己的处分不服或认为学校就是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时提出的申诉，可以由其所在学校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受理，也可以由学校内专门处理学生申诉的部门来受理。通常来讲，对学校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的，因为学校是被申诉人，因而受理申诉的机关应是与学校有隶属关系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而提出申诉的，因教师是被申诉人，其受理机关可以是学校，也可以是教育行政部门。

（3）教育申诉的处理

按照国家有关公民申诉的规定：“申诉受理审查、申诉处理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决定，通知申诉人和被上诉人，并在一定时限内完成。”“对有关申诉请求，申诉处理机构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做出维持、责令限期改正、撤销原处理决定和在管理权限内做出变更的决定。”

对于教育申诉的处理，首先涉及的是时限问题，对此，《教师法》第39条做了明确规定，即“教师对学校或者其教育行政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申诉三十天内，作出处理”。为了保障教师申诉权的行使，《教师法》还在第36条作出规定：“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些规定确立了教师申诉制度的法律地位，使其成为一项专门保护教师权益的法律制度。

同时，教师对当地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提出的申诉以及学生提出的申诉，虽然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对此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并不意味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故意拖延或不履行相应的职责。因此，在法律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参照《行政诉讼法》第39条的规定，推定教育申诉的受理机